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1) 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以及
(3)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8月4日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日期為2023年8月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霍達先生主持，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2名股東代表、1名監事代表以及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的2名代表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13名董事及8名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劉傑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6,526,806股(包括7,422,005,272股A股及1,274,521,534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委聘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見證臨時股東大會。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委派林文博先生及徐建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資格、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屬合法、有效。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1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656,377,02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5.04%，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30人，共代表4,841,715,90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55.67%；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814,661,12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3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張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A股	4,836,696,219	99.896324	5,019,685	0.103676	3	0.000000
		H股	813,063,746	99.803921	1,597,376	0.196079	0	0.000000
		總計	5,649,759,965	99.883016	6,617,061	0.116984	3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朱立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A股	4,837,034,218	99.903305	4,681,689	0.096695	0	0.000000
		H股	810,483,956	99.487251	4,177,166	0.512749	0	0.000000
		總計	5,647,518,174	99.843383	8,858,855	0.156617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張健先生（「張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朱立偉先生（「朱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因此，張先生將自2023年8月25日起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而朱先生將自2023年8月25日起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的任期將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而朱先生的任期將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張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載於該通函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詳情或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簽署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朱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張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確認，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變更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宗敏先生自2023年8月25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而將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自2023年8月25日起由以下董事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張健先生

委員：吳宗敏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劉沖先生、丁璐莎女士及向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主席：向華先生

委員：張健先生、李曉霏先生、熊偉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黃堅先生、劉沖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豐金華先生。